

臺北市114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處分情形	違犯事項	備註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考試資格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違反左列各項情事之一，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單位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八、夾帶書籍文件、文稿、參考資料或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	
		九、於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不予計分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二、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試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扣該類科分數5分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損壞試卷者。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桌墊或非必要之物品。	
		六、抽煙、嚼食口香糖、檳榔或其他食物飲料。	
		七、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八、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 甲、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議決處理。另考試期間，為避免舞弊情事發生，必要時監場人員得就考生攜帶或配戴之物品或應試情形拍照或錄影存證。
- 乙、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議討論，並決議處理。
- 丙、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